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杨日盛

蒋卓成

张学进

张 弛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